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婚字第512號

原告 戊○○

訴訟代理人 郭怡青律師

複代理人 潘天慶律師

訴訟代理人 簡婕律師

被告 己○○

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

黃韋儒律師

複代理人 黃暉峻律師

郭光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1,841元，及自離婚判決確定翌日時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7，餘由原告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333,947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01,8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

01 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
02 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
03 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
04 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
05 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法院就前項合併審理之家事訴訟事
06 件與家事非訟事件合併裁判者，除別有規定外，應以判決為
07 之，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42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
08 原聲明：「一、請准原告與被告離婚。二、被告應給付原告
09 新臺幣(下同)7,058,000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1個月後翌
10 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訴訟
11 費用由被告負擔」，嗣於民國112年5月31日具狀變更聲明
12 為：「一、請准原告與被告離婚。二、被告應給付原告7,00
13 0,000元，及自前項主文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4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5 行。」(見本院卷四第183頁)，經核原告所為變更，核與前
16 揭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原告主張：

19 (一)離婚部分：

20 1.兩造於102年5月17日結婚，現婚姻關係存續中。兩造交往期
21 間，因被告肩負房貸、信貸等壓力，單以被告薪資實不足支
22 應，原告經濟條件較被告佳，故經常借款予被告償還名下債
23 務，婚後亦然。兩造婚後本亦十分幸福，然000年0月間，被
24 告突然開始對其行蹤交代不清、與友人用餐亦未加以告知，
25 108年10月、11月間，被告對原告態度更突然十分冷淡；000
26 年00月間兩人又因故爭執後，被告即將原告持有新北市○○
27 區○○路○段000○00號11樓之夫妻共同住所鑰匙取走，致
28 使原告無從返家、被迫分居；109年2月1日，被告更進一步
29 要求原告將個人物品搬離夫妻住所，109年2月25日提出離婚
30 協議書予原告。然期間，原告仍期兩造婚姻得以繼續，故努
31 力與被告溝通、思考兩人過往相處模式得以改進之處，原告

01 不惜向被告認錯、道歉，只求挽回婚姻。

02 2.詎於原告努力挽回婚姻之際，原告得知被告於兩造分居期
03 間，早已於週末均與原告之好友丙○○同住於上開住處；10
04 9年6月13日，訴外人即丙○○配偶丁○○於竹子湖撞見被告
05 與丙○○二人共同騎乘機車單獨出遊，舉止親密，並加以告
06 知原告，原告乃進一步向訴外人丁○○查證，丙○○確實自
07 109年1月起，週末、假日均行蹤不明，更加證實被告及丙○
08 ○二人早已開始交往、熱戀。關於被告與丙○○不正交往之
09 情形，業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2212號判決被告與丙○○
10 應連帶賠償原告30萬元，丙○○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1 以110 年度上字第698 號判決駁回上訴，而丁○○對被告提
12 起侵害配偶權之損害賠償訴訟，經本院以110 年度訴字第15
13 29號判決被告應給付丁○○50萬元，被告提起上訴，經臺灣
14 高等法院以111 年度上易字1180號判決駁回上訴。

15 3.依上，兩造婚姻確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倘任何人處
16 於同一境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願之程度，是以，原告依
17 民法第1052條第2項訴請離婚，應屬有據。

18 (二)原告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部分：

19 1.兩造於102年5月17日結婚，現婚姻關係存續中；同意以110
20 年4月8日為本件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基準日。

21 2.原告婚後財產：

22 (1)存款：

23 ①新光銀行東台北分行(00000000000000)：2,470元（即美
24 金88.16元）

25 ②新光銀行東台北分行(00000000000000)：500,000元

26 ③新光銀行東台北分行(00000000000000)：10,434元

27 ④兆豐銀行：41元

28 ⑤中國信託：1,003,635元

29 ⑥第五信用合作社：17元

30 ⑦華南商業銀行：626元

31 ⑧元大商銀北投分行：4元

01 ⑨第一商業銀行：3,004元

02 ⑩富邦銀行：589元

03 ⑪台新銀行營業部：1,990元

04 ⑫台新銀行南東分行：208元

05 ⑬彰化銀行：1,054元

06 ⑭花旗銀行松山分行：1,742元（即美金62.16元）

07 (2)基金：

08 ①霸菱香港中國：1,973元

09 (3)保單價值準備金

10 ①中國人壽美鑽年年美元終身保險：209,309元

11 ②中國人壽美鑽年年美元終身保險：210,094元

12 ③中國人壽美共好贏家終身壽險：290,356元

13 ④中國人壽圓滿終身壽險：322,729元

14 ⑤中國人壽傳富一生終身壽險：429元

15 (4)信託：

16 ①新光金8,154元

17 ②台新銀行信託資金59元

18 (5)土地：

19 ①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權利範圍1/93
20 0：1,462元

21 ②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權利範圍1/93
22 0：67,817元

23 (6)原告婚後債務：0元

24 3.被告婚後財產：

25 (1)存款

26 ①新莊西聖郵局：133元

27 ②中和南勢角郵局：9元

28 ③臺灣銀行：43元

29 ④合作金庫營業部(00000000000000)：80,574元

30 ⑤合作金庫營業部(00000000000000)：151元

31 ⑥合作金庫營業部(00000000000000)：1,330元

01 ⑦合作金庫板橋分行(00000000000000)：749元

02 ⑧合作金庫民族分行(00000000000000)：59,063元

03 ⑨合作金庫烏日分行(00000000000000)：78元

04 ⑩土地銀行台北分行：868元

05 ⑪第一銀行新莊分行：645元

06 ⑫第一銀行西門分行：1元

07 ⑬永豐銀行西門分行：2,073元

08 ⑭信託專戶烏日分行活期存款：9,392元

09 (2)被告於婚後清償婚前債務（本金加利息）：

10 ①合作金庫板橋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1,478,820
11 元。

12 ②合作金庫板橋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1,000,490
13 元。

14 ③合作金庫板橋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335,077
15 元。

16 ④合作金庫板橋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1,592,345
17 元。

18 ⑤合作金庫板橋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148,437
19 元。

20 ⑥台灣銀行萬華分行：2,467,473元。

21 ⑦土地銀行營業部：969,480元。

22 ⑧合作金庫大稻埕分行：3,169,914元。

23 ⑨合作金庫營業部：200,001元。

24 ⑩合作金庫西門分行：337,137元。

25 ⑪合作金庫新生分行：1,334,555元。

26 (3)被告婚後債務：

27 ①土地銀行信用貸款：119,146元。

28 ②合作金庫板橋分行貸款：927,769元。

29 ③合作金庫大稻埕分行貸款：1,855,611元。

30 ④合作金庫板橋分行貸款：1,706,898元。

31 ⑤合作金庫烏日分行貸款：301,559元、83,330元。

01 (4)被告於基準日110年4月8日名下有下列財產：

02 ①股票：

03 A. 合庫金：17,013元

04 B. 和泰車：1,767,000元

05 C. 聯電：3,240,000元

06 D. 台積電：1,839,000元

07 E. 長榮：418,400元

08 F. 健策：909,000元

09 G. 德宏：275,000元

10 ②保單價值準備金：

11 A. 南山人壽保單：417,674元

12 B. 富邦人壽保單：377,860元

13 C. 合作金庫人壽保單：837,045元

14 ③信託

15 A. 合庫金764股15,967元

16 B. 現金餘額1,019元

17 C. 合庫金3053股63,807元

18 D. 現金餘額4,012元

19 4.被告於基準日110年4月8日名下所有股票、保單價值準備
20 金，被告並未舉證證明相關財產係以婚前財產所購買，應列
21 為被告婚後財產：

22 (1)被告出售婚前財產共計獲得11,723,376元，並分別匯入被
23 告之帳戶中。惟被告帳戶於基準日並不存在此11,723,376
24 元，確可能係出於花用殆盡、流用虧損、或與婚後帳戶混
25 同而無法區辨，自不得逕將其出售婚前房屋之價值逕予扣
26 除。被告應就其基準日名下股票，均係直接以婚前財產處
27 分、變現後之金額所購買為舉證。

28 (2)又依被告主張，其購買股票之資金來源，包含合作金庫總
29 行帳號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30 之帳戶。然實則，就上述帳戶內之存款，除被告出售婚前
31 所有之房屋所得外，更包含諸多被告婚後薪資所得、投資

01 所得、貸款匯入款項：

02 ①合作金庫0000000000000000帳戶部分：

03 此帳戶為被告薪資帳戶，固定有被告薪資、獎金等收
04 入。此外，原告於兩造婚姻期間，更曾匯入高達2,718,
05 669元至此帳戶，自108年6月起，每月均固定有關於安
06 聯收益成長基金之存入款項、108年10月亦有備註為富
07 達印度之基金贖回款項。此帳戶內之資金，顯然有大部
08 分乃被告婚後財產。

09 ②合作金庫0000000000000000帳戶部分：

10 原告於105年11月14日將出售兩造共同投資之三重房屋
11 之部分價金75萬元匯入此帳戶中，然被告亦於將上開款
12 項匯回0000000000000000帳號使用，而非逕為投資股票抑或
13 繳納保費使用。

14 ③合作金庫0000000000000000帳戶部分：

15 原告於106年3月7日匯款140萬元至被告此帳戶中。且此
16 帳戶中亦有諸多如日盛智能車、富達印度、安本動態、
17 合庫AI、群益優樂累等基金贖回款項。

18 (3)由以上情形顯見，單單原告婚後匯款予被告之金額（不含
19 共同投資房屋出售之分潤）即逾410萬元，被告無從證明
20 其基準日名下之股票，係由婚前財產所購買，依民法第10
21 17條第1項規定，自應認屬婚後財產，而應列入分配。至
22 被告稱，處分婚前財產所得而增加之婚後積極財產，計算
23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時，應將該處分所得於婚後財產扣除。
24 然此應僅限於處分婚前財產之所得，係直接增加婚後積極
25 財產之情形，被告購買股票、繳納保費之帳戶，有諸多婚
26 後薪資、投資收入，以及婚後原告匯入予被告之款項，顯
27 與單純處分婚前財產所得而增加婚後積極財產不同。

28 5.被告於108年12月12日自合作金庫0000000000000000帳戶轉帳3
29 00,000元，係為減少他方剩餘財產而為分配：

30 被告稱108年12月12日匯款30萬元係用以購買基金，然自被
31 告所提之被證18號取款憑條，僅可看出被告有自0000000000

0000帳戶取款30萬元之事實，無從證明30萬元之流向。因被告上述30萬元與一般支出不相當，且未能說明轉帳原因，致使上開帳戶於基準日時，僅餘1,330元。依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規定，應追加計算。

6.原告否認被告婚後有向合作金庫民族分行借款，而於基準日尚有340,948元未清償，而應列為婚後債務：

依合作金庫民族分行111年3月28日函覆資料，被告於102年5月17日起至110年4月8日止，均無清償貸款之資料，顯與被告主張事實不符，自難為上開認定。被告雖提出被證17號，惟被證17號之內容，無從證明係被告婚後貸款，自難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7.原告否認被告於婚後是否向甲○○借款85萬元，而於基準日尚有85萬元未清償：

衡諸被告所提借據及甲○○之證詞，實可明顯看出諸多不合理之處：

(1)借據形式上僅有使用便章且全無任何可資識別之個人資料、被告為金融機構從業人員，貸款應十分容易，且職員間不得有借貸關係亦為金融機構從業人員基本守則，甲○○竟僅因兩造為同事關係、耳聞被告很有錢，即同意於完全未有任何擔保品、利息下借款，實與常情不符。

(2)借款契約之履行方式亦有諸多疑義，甲○○證稱被告係有急用，卻將85萬元以長達1個月之時間匯款予被告，且甲○○亦無法合理說明，2個帳戶何以會受限於限額因素而需分開匯款，以及如何於簽約當日即得知最終轉帳日係110年3月23日，顯見甲○○之證詞不足採信，被告於基準日並未有85萬元債務。

(3)再者，被告僅有於110年5月19日存款658,000元予甲○○，就其餘金額之清償日期、金額均未能詳細說明。此與甲○○做證時證稱「記得是去年大概年中間開始分批還我」、「匯到我000000000000這個帳號，是合庫帳號」顯有不符。且就原告所知，被告與甲○○間關係匪淺，亦徵

兩人間是否確有借貸關係誠屬有疑，不得認被告於基準日有85萬元債務。

8.被告因侵害配偶權對原告負有損害賠償債務30萬元，不應列為婚後債權、債務：

(1)關於兩造間侵害配偶權一案判決係於110年11月30日始確定，是於本案基準日時，兩造間並無此項債權債務關係存在。

(2)復按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本質上乃夫妻對婚姻貢獻及協力果實的分享，夫妻一方對他方為侵權行為而對他方取得債權，就夫妻整體財產之增加並無貢獻，且該債務倘得列為扣除婚後財產之債務，一減一增之下，他方之債權因剩餘財產差額平均分配致減半，負債者反而坐享其成，獲得非分之利益（即取得該債權之一半），有失公平，故不應將夫妻間之債權、債務列入婚後積極、消極財產計算。是兩造間因侵害配偶權所生之債權債務，自不應列入計算。

9.原告否認於基準日有婚後財產黃金200克：

(1)被告雖指其兩條重100克之黃金遭原告取走，應列為原告之婚後剩餘財產，惟並未舉證以實其說。

(2)依證人乙○○所述其目睹原告至家中搬東西之時間係107年。然107年間，原告未曾有將物品搬離家中之舉，且被告尚於107年原告生日時贈與原告BMW汽車，原告實任何無理由取走黃金。且乙○○並未見聞桌面上之物品（包含金條）是否為原告索取走，況台灣銀行販售之100克金條體積相當小，當日倘如乙○○所述桌上擺有很多物品，乙○○在未仔細檢視，進入家中旋即回房準備論文下，實無可能清楚辨別2條金條之存在。此觀諸乙○○能明確記憶有看到金條，卻完全無法形容金條之形狀、大小尤為顯然。再者，證人乙○○為被告之子，其證詞顯難採信。

(3)退萬步言，縱認原告如同乙○○所述，於107年間取走黃金，亦無足證明原告於基準日仍持有系爭200克黃金，自

01 無從將之列入原告婚後財產。

02 10.原告婚前向第一銀行士林分行貸款，於婚後清償之本金13,7
03 77,444元、利息997,830元，不應依1030條之2第1項納入現
04 存婚後財產：

05 (1)原告為與被告共同投資購買新北市○○區○○路○段000
06 ○0號9樓(下稱三重區房地)，於101年9月向第一銀行貸款
07 500萬元、370萬元、並於105年11月售出後全額清償：

08 ①原告於101年8月31日購買三重區房地並設定抵押向第一
09 銀行貸款共870萬元：

10 A.原告係於101年8月31日登記購買三重區房地並設定抵
11 押予第一銀行，此有三重區房地異動索引為憑。

12 B.依照第一銀行函覆資料顯示，第一銀行係於101年9月
13 4日撥款500萬元、370萬元之借款予原告，此時間與
14 上開抵押設定時間亦相符。

15 ②原告於105年11月4日售出三重區房地，並清償貸款：

16 A.原告於105年11月4日將三重區房地出售移轉登記、
17 105年11月11日清償借款而塗銷第一銀行之抵押設
18 定，此亦有三重區房地異動索引為憑。

19 B.依第一銀行函覆資料顯示貸款清償之情形，亦與上
20 開塗銷抵押設定之時間相符：本金為500萬元之借
21 款，係於105年11月8日一次清償本金餘額4,822,577
22 元及最後剩餘利息920元；本金為370萬元之借款，
23 亦係於105年11月8日一次清償最後本金餘額3,570,4
24 45元及最後剩餘利息720元。

25 C.另依三重房屋之履約保證結案單顯示，三重房屋結
26 清日期為105年11月14日。

27 ③綜上可證，原告於101年8月31日購買三重區房屋並設
28 定抵押向第一銀行貸款共870萬元，經第一銀行於101
29 年9月4日核撥貸款。原告嗣於105年11月4日將三重房
30 地售出並辦理移轉登記、105年11月8日一次清償貸款
31 剩餘之本金、利息共計8,394,662元後（計算式：4,82

2,577元+920元+3,570,445元+720元=8,394,662元），
105年11月11日塗銷第一銀行之抵押設定、105年11月1
4日結清履約保證專戶。是以，原告確實為與被告共同
投資三重房屋，進而向第一銀行貸款共870萬元，並於
售出後清償。

(2)原告為與被告投資購買臺北市○○區○○街0段000號3樓
之1(下稱北投區房地)，於101年9月、10月間向第一銀行
貸款520萬元，並於000年00月間全額清償後出售：

①原告於101年9月26日登記購買北投區房地並設定抵押
向第一銀行貸款520萬元：

A. 原告係於101年9月26日登記購買北投區房地並設定
抵押予第一銀行，此有北投房地異動索引為憑。

B. 依照第一銀行函覆資料，第一銀行係於101年10月4
日撥款520萬元之借款予原告，此時間與上開抵押設
定時間亦相符。

②原告於106年12月8日清償貸款、107年1月11日完成買
賣所有權移轉登記：

A. 原告其後於106年12月8日清償貸款而塗銷第一銀行
之抵押設定，此亦有北投區房屋異動索引為憑。

B. 依第一銀行函覆資料顯示貸款清償之情形，亦與上
開塗銷抵押設定之時間相符：原告係於106年12月5
日一次清償剩餘本金、利息2,137,036元，實係當時
業已決定出售、商談售屋細節，而被告因000年0月0
0日出受新莊房屋而獲利2,252,281元，故由被告先
行清償剩餘貸款，因此轉售後之結清獲利匯入共計
7,484,046元（2,000,000元+5,484,046元）至被告
合作金庫帳戶。

C. 另依北投房地之履約保證結案單顯示，北投房地結
清日期為107年1月22日。

③綜上可證原告於101年9月26日購買北投房地並以北投
房地設定抵押向第一銀行貸款共520萬元，經第一銀行

於101年10月4日核撥貸款。而原告嗣於106年12月5日清償貸款之剩餘本金、利息共計2,137,036元後（計算式：2,136,924元+112元=2,137,036元），共計清償本金5,077,444元，106年12月8日塗銷第一銀行之抵押設定，並於107年1月11日完成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107年1月22日結清履約保證專戶。

(3)兩造婚前共同出資購買之三重區房地、北投區房地，相關貸款既業經清償並分配售出價金，且原告實亦已以售出之價金補償以婚後財產清償婚前負債之部分，自不應再列入兩造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項目加以評價、分配：

①三重房地部分：

A. 原告於婚姻期間共計清償：本金870萬、利息581,042元（計算式：322,536元+258,506元=581,042元），合計共9,281,042元。而其中8,394,662元係以000年00月0日出售三重區房地之價金清償（計算式：4,822,577元+3,570,445元+920元+720元=8,394,662元），此應屬以婚前財產清償婚前債務。是以，原告就三重區房地以婚後財產清償婚前負債之數額，應僅為886,380元（計算式：9,281,042元-8,394,662元=886,380元）。

B. 關於轉售三重房屋結清之獲利共計3,963,444元，亦已於105年11月14日結清匯入原告新光銀行東台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中，且原告並於同日再自新光銀行東台北分行帳戶匯款75萬、1,237,049元，總計1,987,049元予被告。是原告顯然已補償上開婚後財產清償婚前負債886,380元。

②北投區房地部分

A. 原告於婚姻期間共計清償：本金5,077,444元、利息416,788元，共計償還5,494,232元（計算式：5,077,444元+416,788元=5,494,232元）。其中原告於106年12月5日一次清償剩餘本金、利息共計2,137,03

01 6元，實係當時業已決定出售、商談售屋細節，而被
02 告因000年0月00日出受新莊區房屋而獲利2,252,281
03 元，故由被告先行清償剩餘貸款。

04 B. 關於轉售之結清獲利，業已於107年1月22日結清匯
05 入500萬元至原告新光銀行東臺北分行帳號，因北投
06 區房地於售屋階段即先以被告出售新莊區房屋獲利
07 清償剩餘貸款，故更匯入共計7,484,046元至被告合
08 作金庫帳戶，是原告顯然已補償上開婚後財產清償
09 婚前負債。

10 (4)綜上，兩造婚前共同出資購買之三重區房地、北投區房
11 地，相關貸款既業經清償並平均分配售出價金：三重房
12 屋部分結清之396萬餘元，由兩造各分得約198萬元；北
13 投房屋售結清款項近1250萬元，因被告先行代償剩餘房
14 貸本金利息約210萬元，故兩造亦係平均分配各約500萬
15 元之獲利（被告實際分得7,484,046元）。原告實已補
16 償以婚後財產清償婚前負債之部分，故原告以婚後財產
17 清償第一銀行婚前貸款之本金、利息共14,775,274元，
18 自不應再列入兩造夫妻剩餘財產加以分配。

19 11.原告台灣銀行帳戶定存孳息20,959元，不應列入原告婚後財
20 產：

21 原告不爭執原告台灣銀行帳戶婚後有孳息20,959元，然原告
22 業於109年4月27日銷戶，此有台灣銀行函覆資料為憑。是此
23 帳戶於本件基準日110年4月8日時並無餘額，自無需列入分
24 配。

25 12.被告主張原告自108年6月1日後至基準日有減少他方剩餘財
26 產分配部分，原告否認之：

27 香港霸菱中國基金部分，原告係於108年5月6日贖回共計50,
28 261.62美金，並再陸續以購入、贖回之方式反覆投資，復於
29 108年11月29日轉以存入美金存單5筆各約1萬美金，再陸續
30 以解約、續存之方式反覆投資，並分別於下列日期結清之原
31 告新光銀行台幣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並未有任

何脫產之情形：

(1)自107年7月13日至108年5月6日，原告將購買之霸菱香港中國基金全數贖回、提領現鈔600美金，帳戶餘額回歸美金50261.62元。

(2)108年5月15日及7月1日，原告分別再次申購香港霸菱中國各1萬美金，並均於108年7月16日贖回，故帳戶餘額再次回到美金50,353.06元。

(3)108年8月14日，原告申購兩筆5,000元美金之霸菱香港中國基金、8月19日再申購兩筆1萬美金之霸菱香港中國基金，而於108年8月30日、9月2日及9月5日贖回，故帳戶餘額再次回到美金50674.1元。

(4)108年10月4日，原告再次申購兩筆美金1萬元之霸菱香港中國基金，其後於109年10月23日、10月25日全部贖回，故帳戶餘額再次回到美金51,305.88元。

(5)就上開51305.88元美金，原告先提領現鈔1,000元後，其餘則於108年11月29日轉存美金存單（即美金定存）共5筆（4筆各1萬元、1筆10,300元），其後則均以到期解約後再次續約購買新存單之方式投資，期間均未有任何新資金存入，各該存單於109年3月底均到期解約，原告帳戶結餘回到50461.62美金。

(6)109年3月30日，原告再次將帳戶餘額均轉存美金存單共5萬多美金（1萬2筆、2萬、10,461元）。其中原告先於109年4月10日將其中10,002.59美金結售轉入自身新光銀行臺幣帳戶中、10,461元之存單於109年4月7日中途解約後，申購霸菱香港中國基金10,460元，此筆基金於109年5月22日贖回11,107.17美金，原告亦於5月25日轉存於美金存單。上述美金存單，亦均以到期解約後再次續存新存單之方式投資。

(7)最終，原告分別於109年7月10日結售10,009美金、109年7月31日結售16,122美金、109年9月26日結售15,000.73美金，自109年4月10日至1000年0月00日間共計結清51,134.3

2美金，且均存入原告自身新光銀行臺幣帳戶中。由上述情形顯見，原告此一新光銀行外幣帳戶，確無任何脫產情形。

13.兩造財產分配有依照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予以調整之必要，應調整為原告得以分配兩造財產差額之3分之2，始為公允：

(1)原告係因被告與丙○○外遇，遭被告強行自三重住所驅離、被迫分居，業如前述，是兩造分居暨係肇因於被告外遇、為與外遇對象同住惡意驅離原告，實應增加原告分配剩餘財產差額之比例，始符合公平。

(2)兩造婚姻因被告外遇而破裂，原告為此深受打擊二次輕生、暴瘦10公斤，更遭被告以近乎濫訴之程度抵制：

①原告婚後雖然平日生活起居以娘家為重心，然就此被告於婚前即已知悉、同意，且於被告107年9月調派台中前，兩造均是平日下班一起吃飯，週五晚上一同回三重家，週日晚上原告再回娘家。被告喜歡重機，兩造經常共同騎乘重型機車出遊、更曾一同騎乘重型機車環島，因原告喜歡柯南，更將車牌上城市改為「米花市」。顯見在被告外遇前，兩造感情十分良好。

②原告及原告家人向來對於被告均十分大方，原告聽聞被告有資金需求，未曾吝於匯款協助，婚姻期間原告至少匯款410萬元予被告、交往期間原告亦共計匯款逾500萬元予被告。

③因為原告曾任職渣打銀行、台新銀行，現任新光銀行，故原告工作上亦憑自身經驗，不遺餘力給予被告工作上協助，如：指導被告合庫信用卡部行銷科活動諮詢、修改被告參選公會會員告急公告等。

④又原告家裡吃大餐，被告都會參與但從不買單，原告父親更曾私下向原告抱怨，從來沒有吃過被告請的飯。兩造出遊亦係原告規劃、住宿亦均是原告負責下訂支付，例如兩造重機環島相關住宿費用，即係由原

告下訂付款。兩造曾共同出國至杜拜、普吉島、上海拜訪原告姊姊，出國期間之食宿均未讓被告花任何一毛錢，甚至於杜拜旅遊時，亦攜同被告之子乙○○一同出國，原告姊姊對於乙○○及原告之子劉彥呈、張靖給予相同對待，給予每人相當於8,000元之零用錢花用，而被告僅有與原告共同請姊姊一家吃飯以作為答謝。

⑤而被告因不喜、不擅家務，故相關家務均留待原告週末共同返回三重夫妻住所時完成。例如：被告衣服均係由原告一週洗一次、收衣服、折衣服亦由原告處理，假日三餐，亦會由原告自費購買或自行烹煮，洗碗、倒廚餘亦係由原告負責。

⑥是以，原告於婚姻期間，實已克盡其身為配偶之責，於經濟、家務上，從不與被告計較，然被告卻罔顧原告付出，明知丙○○與原告情如姊妹，仍執意與丙○○交往，此對於原告造成嚴重之打擊，在心情極度的焦慮下曾經有2次輕生的念頭，並於短短2個月內體重驟降12公斤，讓原告引發憂鬱症、耳鳴失眠與每日抽一包菸，直到109年4月初，原告自覺身體已不堪負荷，並尋求中醫欲調養身體，在老中醫師把脈後要求原告要持續就診並開了養命散服用，並決心自救以度過難關。

⑦而於原告提出侵害配偶權損害賠償請求後，被告更以諸多毫無理由之訴訟，就被告致贈原告之BMW生日禮物，被告提出背信竊盜遭不起訴後，又另提起返還借名登記訴訟、妨害電腦使用亦經不起訴，其子乙○○亦對原告提起家暴妨害秘密告訴而經不起訴，且被告顯無任何維繫婚姻之意願，仍堅持不欲與原告先行調解離婚，被告背叛婚姻在先，無法承認過錯，又以上述諸多幾近於濫訴之方式加以制衡、抵制原告。

⑧原告因受到過大創傷，兩造照片絕大多數已刪除，然

就所餘兩造婚姻期間相關照片，仍可看出兩造感情深厚。原告確實負責煮飯、安排家庭聚餐，兩造亦去過義大利、法國、日本東京、京阪、箱根、沖繩等等，國內的旅遊也是遍及足跡。是以，衡酌原告於婚姻期間之付出，以及被告外遇後之態度惡劣、未能認錯並就兩造婚姻理性溝通，造成原告更多之傷害，兩造婚姻關係之深厚，本件絕非如被告所言如此輕描淡寫，更無可能原告付出僅值6分之1貢獻。是本件確有調整原告得分配之比例為差額3分之2之必要。

(3)被告抗辯，審酌被告婚後財產取得時間、資金來源以及償還婚前貸款等情，應調降原告分配比例，顯屬無據：

①婚後財產取得時間、資金來源部分：

A. 被告雖稱，其基準日持有之股票，均係於兩造分居之後始購入持有，資金來源包含婚前資產、向甲○○借款支付交割款，惟承前所述，兩造分居之原因，實不可歸責於原告，且被告取走原告三重住所鑰匙、決定兩造分居之具體日期、更於趕走原告後與丙○○同住，自不得僅以其持有股票係於兩造分居後購入，作為影響兩造剩餘財產分配比例之判斷。

B. 況股票投資本即會因個股市場表現而有所買進、賣出，再者，被告就其購買股票之資金來源究竟為何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單原告婚後匯款予被告之金額（不含共同投資房屋出售之分潤）即逾410萬元，且被告婚後亦自行另向銀行貸款共計713萬元。

②償還婚前貸款部分

被告為銀行從業人員，理當知悉自身還款能力。被告選擇投資房地產，顯見其對於個人還款能力有所確認、規劃，被告稱其薪水無法支應每月龐大還款金額，實顯屬臨訟卸責之詞。被告又稱，其持兩造婚前共同投資款項購買股票、償還婚前債務，此部份原告

向來均主張，被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原告未曾自認
相關投資匯回款項無需納入剩餘財產分配計算之中。
被告於105年月14日、107年1月22日分別獲得兩造共
同投資之獲利1,987,049元、7,484,046元，均未見被
告直接持之清償貸款，自無由認定被告係持上開款項
清償其婚前貸款之理。

14.並聲明：

(1)請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2)被告應給付原告7,000,000元，及自前項主文確定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離婚部分：

兩造婚姻產生破綻之原因，不全然源自於被告單方，而係兩
造婚姻生活觀念不合，進而導致婚姻產生破綻，由此可徵，
原告可責性大於被告，謹請駁回原告之請求。

(二)剩餘財產分配部分：

1.被告於基準日110年4月8日名下所有股票、保單價值準備
金，是否為被告以婚前財產購買，而不應列入婚後財產：

(1)依據原告之主張，被告婚後共償還11,699,174元婚前貸
款，故應依據民法第1030-2條第1項納為被告現存之婚
後財產，且被告擁有價值8,465,413元之股票，依據原
告之主張，被告至少擁有20,164,587元之流動現金方有
辦法一邊繳納婚前貸款、一邊購買股票甚或購買保險。

(2)惟查，依據被告106年度至108年度財產及所得清單，被
告年度所得僅一百多萬元，大部分財產均呈現在不動產
上顯不相符。

(3)綜上所述，無論是原告主張被告婚後共償還11,662,845
元婚前貸款，或者擁有股票8,465,413元等內容，被告
抗辯均應扣除兩造出售婚前房屋、被告出售婚前房屋之
總價值11,723,376元，故被告婚後財產應為0元。

01 (4)退萬步言之，被告主張補償數額應納入被告婚後財產金
02 額為10,215,893元，參照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52
03 5號民事判決意旨，則被告處分婚前財產之所得額，婚
04 後財產計算中均應予已扣除，故應扣除1,483,281元
05 （計算式：兩造婚前出售房屋被告收受之金額為11,72
06 3,376元-扣除被告現有婚後財產價值10,240,095元=1,4
07 83,281元），至多僅能計算10,215,893元。

08 (5)被告處分婚前財產之所得額，均應從婚後財產計算中扣
09 除，或者係以被告婚前財產之11,723,376元拿來償還婚
10 前債務之角度，否則將導致原告坐享其成，享受被告婚
11 前財產之利益，顯非法律上剩餘財產分配之目的。

12 2.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12月12日自合作金庫00000000000000
13 0帳戶轉帳300,000元，係為減少原告剩餘財產之分配，為
14 無理由：

15 被告該筆30萬元轉帳係用來購買基金，並於109年2月14日
16 贖回。爰此，被告轉帳、匯款有正當原因，自無所謂惡意
17 脫產行為甚明。

18 3.被告於婚後有向合作金庫民族分行借款，而於基準日尚有
19 340,948元未清償，應列為婚後債務：

20 被告已提出關於合作金庫民族分行部分之債務佐證，如被
21 證17所示，且為銀行開立之證明文件，則原告聲稱此非被
22 告婚後債務，顯屬不可採。

23 4.被告於婚後向甲○○借款85萬元，而於基準日尚有85萬元
24 未清償：

25 (1)參照證人甲○○證詞，可以佐證被告確實積欠甲○○之
26 85萬元債務。

27 (2)被告另提出已還款與證人甲○○之佐證，被告曾於110
28 年5月19日以合作金庫存款憑條還款658,000元給證人甲
29 ○○，其餘還款金額則是以現金方式分次給付。

30 5.被告因侵害配偶權對原告負有損害賠償債務30萬元，應分
31 列為兩造婚後債權及債務。

01 6.原告於基準日有婚後財產黃金200克，應列入婚後財產：
02 依證人乙○○證述，可佐原告確實擁有黃金200克。

03 7.原告婚前向第一商業銀行士林分行貸款，業經清償本金1
04 3,777,444元、利息997,830元，被告主張依1030條之2第1
05 項應納入現存婚後財產，原告表示此部分為兩造婚前共同
06 購買三重區房地、北投區房地之獲利，且原告已經將被告
07 獲利部分匯款與被告2,000,000元、5,484,046元、750,00
08 0元、1,237,049元，為被告所不爭執，但原告主張就此婚
09 前債務部分已補償被告，不應再納入婚後財產計算，應無
10 理由：

11 (1)此部分為被告投資給原告，並非補償，即原告匯款給被
12 告之金額9,471,095元（計算式：2,000,000元+5,484,0
13 46元+750,000元+1,237,049元=9,471,095元），起因為
14 被告有共同投資，而非用於補償給被告。原告至多僅將
15 被告投資依據比例拆算匯給被告，故原告匯款原因，在
16 於「被告確實有出資補足原告購買北投區房地、三重區
17 房地」，否則單憑原告之資力將無從購買，故並非原告
18 有「補償」給被告。

19 (2)三重區房地部分：

20 原告於101年9月向第一銀行貸款500萬元、370萬元，再
21 於105年11月售出。原告於婚姻期間共計償還本金870萬
22 元及利息581,042元，合計9,281,042元。

23 (3)北投區房地部分：

24 原告於101年10月向第一銀行貸款520萬元，再於107年1
25 月售出。原告於婚姻期間共計償還本金5,077,444元及
26 利息416,788元，合計5,494,232元。

27 (4)又查，原告迄今一直未能提出房屋買賣金額、兩造投資
28 金額，及出售房屋後獲利分配計算方式，僅稱以兩造
29 「平均」方式分配，欲藉此說明原告已補償以婚後財產
30 清償婚前負債部分，自無遽採之理。

31 (5)綜上所述，原告於出售三重區房地、北投區房地後，於

01 結清房屋履保帳戶後轉入原告帳戶合計8,966,572元，
02 則原告以婚後財產清償第一銀行士林分行之貸款本金、
03 利息共計14,775,274元，應列入原告婚後財產，要無疑
04 義。

05 (5)退萬步言之，倘認定原告有「補償」給被告，則原告倘
06 匯回給被告之相關投資款11,723,376元，自屬於被告之
07 婚前財產變形（婚前共同投資房屋後之兩造分配款
08 項），倘被告持該金額前往購買股票或者償還婚前債
09 務，均毋庸納入剩餘財產分配計算之中。

10 8.原告於臺灣銀行營業部定存產生之婚後孳息價值20,959
11 元，應納入婚後財產：

12 按照臺灣銀行營業部，帳號：000000000000定存孳息部
13 分，為20,959元，故縱使為原告婚前之定存，依據民法第
14 1017條第2項，該孳息仍應納入原告婚後財產計算。

15 10.原告請求剩餘財產分配顯失公平：

16 (1)倘認定原告剩餘財產請求為有理由時，免除原告之分配
17 請求權，縱使無法全額免除原告之請求權，亦應調整至
18 1/6為宜，方能反應兩造婚後財產之貢獻，以及分居約1
19 8個月，及被告均是在兩造分居後方購入基準日股票等
20 情事。

21 (2)參諸上開條件民法第1030條之1第3項規定，分述如下：

22 ①分居時間之久暫因素：

23 原告約於108年11月將放置於被告三重住處之個人衣
24 物搬出後，至基準日(110年4月8日)為止，兩造分居
25 且斷絕聯絡，合計約18個月。

26 ②婚後財產取得時間因素：

27 A. 有關被告在基準日所持有的股票部份，均是在兩造
28 「分居之後」，即在109年7月以後才購買，原告業
29 已彙整購入股票時間點、相關金流紀錄如附表4所
30 示，故自應參考該股票取得時間因素，認原告平均
31 分配剩餘財產，顯失公平：被告購買股票資金來

源，包括出售被告婚前資產(即新莊區房地)獲利及投資原告購買房地產分潤，另被告曾因股票交割股不足，向同事甲○○借款85萬元支應。被告於000年0月間開始投資股票，期間正逢股市熱絡，被告投資股票獲利狀況尤佳。綜上，被告開始投資股票時間，兩造早已分居，且股票購買資金來源皆為被告自有，則有關被告投資股票部份，原告自始就欠缺參與分配之正當基礎，自不能使之坐享其成，獲得非份之利益，實不應計入剩餘財產分配計算，方屬公允。

B. 償還婚前貸款部份：

被告婚前為投資房地產，陸續購買新莊區房地及三重區房地，共計4間，因自有資金不足，於婚前已有房屋貸款逾2000萬元。原告提出被告於婚後償還銀行貸款本金及利息部份，金額合計為11,699,174元，則被告每月償還銀行貸款約12.4萬元(計算式11,699,174元/94個月)，倘再加計婚後貸款，被告每月共需償還銀行貸款約15萬元，以被告當時月薪水僅7至8萬元，實難支付龐大的還款金額。綜上，被告婚前貸款雖在兩造婚後持續償還，惟償還金額皆來自被告，且對於婚後償還婚前貸款部份，原告共計匯回給被告相關投資款11,723,376元，自屬於被告之婚前財產變形，倘被告持該金額前往購買股票或者償還婚前債務，均毋庸納入剩餘財產分配計算之中，期間從未取得原告任何協助，對於婚後財產之累積亦無協力及貢獻，則若將其計入剩餘財產分配計算，則顯失公平。

③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婚姻生活：

A. 原告與前配偶育有子女劉彥呈、張靖，前配偶按月提供原告贍養費及小孩學費，平日原告皆與原告子女同住在娘家，且在娘家有自己單獨房間。原告平

01 日生活起居，食衣住行等皆以娘家為重心。原告僅
02 在每周六全天及周日半天時間與被告共同住宿於被
03 告三重住家。

04 B. 被告與前配偶則育有乙○○，與被告同住三重住
05 家。被告三重家中水、電、瓦斯，社區管理費、日
06 常生活花費開銷，及住家房貸皆由被告獨自負擔，
07 原告而未支付。

08 C. 爰此，兩造於結婚之日即102年5月7日起至基準日
09 (110年4月8日止)，合計約94個月(7年10個月)。期
10 間原告約於108年11月將放置於被告三重住處之個
11 人衣物搬出後，至基準日(110年4月8日)為止，兩
12 造分居且斷絕聯絡，合計約18個月。至此，兩造在
13 婚姻存續期間，約有76個月(計算式：94個月-18個
14 月)，其中每周7天僅有1.5天(即周六全日及周日半
15 天)的假日夫妻婚姻生活。

16 D. 綜上論述，兩造真正婚姻生活時間約為489天(計算
17 式：76個月×30天×1.5/7=489天，小數點第一位以
18 下四捨五入)，約占婚姻夫妻婚姻存續期間2,820天
19 (計算式：94個月×30天=2,820天)，計算後雙方相
20 處時間僅約佔1/6(計算式：489÷2,820=17.3%)。

21 E. 再者，原告於婚姻生活中，有關家事勞動、對被告
22 子女照顧養育及二人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原
23 告則無任何貢獻可言。

24 11.並聲明：

25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6 (2)如獲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8 (一)兩造於102年5月17日結婚，均同意以110年4月8日為夫妻剩
29 餘財產分配基準日。原告對被告及訴外人丙○○提起侵害配
30 偶權之損害賠償訴訟，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2212號判決
31 被告與丙○○應連帶給付原告300,000元，經丙○○上訴，

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上字第698號判決駁回上訴。又訴外人丁○○身為丙○○之配偶，對被告提起侵害配偶權之損害賠償訴訟，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529號判決被告應給付丁○○500,000元，經被告上訴，台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易字1180號判決駁回上訴。

(二)原告婚後財產：

1.存款

(1)新光銀行東台北分行(00000000000000)：2,470元(美金88.16元)

(2)新光銀行東台北分行(00000000000000)：500,000元

(3)新光銀行東台北分行(00000000000000)：10,434元

(4)兆豐銀行41元

(5)中國信託1,003,635元

(6)第五信用合作社17元

(7)華南商業銀行626元

(8)元大商銀北投分行4元

(9)第一商業銀行3,004元

(10)富邦銀行589元

(11)台新銀行營業部1,990元

(12)台新銀行南東分行208元

(13)彰化銀行1,054元

(14)花旗銀行松山分行1,742元(美金62.16元)

2.基金

霸菱香港中國1,973元

3.保單價值準備金

(1)中國人壽美鑽年年美元終身保險209,309元

(2)中國人壽美鑽年年美元終身保險210,094元

(3)中國人壽美共好贏家終身壽險290,356元

(4)中國人壽圓滿終身壽險322,729元

(5)中國人壽傳富一生終身壽險429元

4.信託

(1)新光金8,154元

(2)台新銀行信託資金59元

5.土地

(1)台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權利範圍1/93
0：1,462元

(2)台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權利範圍1/93
0：67,817元

(三)原告婚後債務：0元

(四)被告婚後財產：

1.存款

(1)新莊西聖郵局133元

(2)中和南勢角郵局9元

(3)臺灣銀行43元

(4)合作金庫營業部(00000000000000)00,574元

(5)合作金庫營業部(00000000000000)000元

(6)合作金庫營業部(00000000000000)0,330元

(7)合作金庫板橋分行(00000000000000)000元

(8)合作金庫民族分行(00000000000000)00,063元

(9)合作金庫烏日分行(00000000000000)00元

(10)土地銀行台北分行868元

(11)第一銀行新莊分行645元

(12)第一銀行西門分行1元

(13)永豐銀行西門分行2,073元

(14)信託專戶烏日分行活期存款9,392元

2.被告於婚後清償婚前債務（本金加利息）：

(1)合作金庫板橋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1,478,820
元

(2)合作金庫板橋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1,000,490
元

(3)合作金庫板橋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335,077元

(4)合作金庫板橋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1,592,345

- 01 元
- 02 (5)合作金庫板橋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148,437元
- 03 (6)台灣銀行萬華分行：2,467,473元
- 04 (7)土地銀行營業部：969,480元
- 05 (8)合作金庫大稻埕分行：3,169,914元
- 06 (9)合作金庫營業部200,001元
- 07 (10)合作金庫西門分行337,137元
- 08 (11)合作金庫新生分行1,334,555元
- 09 (五)被告婚後債務：
- 10 1.土地銀行信用貸款119,146元
- 11 2.合作金庫板橋分行貸款927,769元
- 12 3.合作金庫大稻埕分行貸款1,855,611元
- 13 4.合作金庫板橋分行貸款1,706,898元
- 14 5.合作金庫烏日分行貸款301,559元、83,330元。
- 15 (六)被告於基準日110年4月8日名下有下列財產(爭執為婚前財產
- 16 或不應列入分配)：
- 17 (1)股票：
- 18 ①合庫金17,013元
- 19 ②和泰車1,767,000元
- 20 ③聯電3,240,000元
- 21 ④台積電1,839,000元
- 22 ⑤長榮418,400元
- 23 ⑥健策909,000元
- 24 ⑦德宏275,000元
- 25 (2)保單價值準備金：
- 26 ①南山人壽保單：417,674元
- 27 ②富邦人壽保單：377,860元
- 28 ③合作金庫人壽保單：837,045元
- 29 (3)信託：
- 30 ①合庫金764股：15,967元
- 31 ②現金餘額：1,019元

01 ③合庫金3053股：63,807元

02 ④現金餘額：4,012元

03 (七)倘本院認為原告於基準日有婚後財產黃金200克，兩造均不
04 爭執價值為160,876元。

05 (八)先前登記在原告名下之三重區房地、北投區房地，為兩造
06 婚前共同購買，且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中出售(見本院卷三
07 第475頁)，原告已經將被告獲利部分匯款與被告2,000,000
08 元、5,484,046元、750,000元、1,237,049元。

09 (九)匯率部分：兩造均同意美金以28.02元、人民幣以4.2元計
10 算。

11 四、法院之判斷：

12 (一)離婚部分：

13 1.「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
14 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
15 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
16 明文。又該項規定本文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17 係指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之標準進
18 行認定，審認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
19 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5號判決
20 意旨參照）。由於婚姻係以夫妻相互間之感情為立基，並以
21 經營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故夫妻自應誠摯相愛，彼此互
22 信、互諒以協力保持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倘上開基
23 礎已不復存在，夫妻間難以繼續共同相處，雙方無法互信、
24 互諒，且無回復之可能時，自無仍令雙方繼續維持婚姻形式
25 之必要，此時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至該項
26 規定但書之規範內涵，係就同項本文所定有難以維持婚姻之
27 重大事由為抽象裁判離婚原因之前提下，明定難以維持婚姻
28 之重大事由應由配偶一方負責者，排除唯一應負責之一方請
29 求裁判離婚，如雙方對於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均應負責
30 者，則不論其責任之輕重，均無該項但書規定之適用（憲法
31 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2.原告主張被告與丙○○在原告搬離兩造住處後，於週五及例
02 假日共同居住在上開住處，並於109年6月13日共乘機車至陽
03 明山竹子湖，侵害原告配偶權，故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4 之規定請求被告、丙○○連帶賠償原告，經本院以109年度
05 訴字第2212號判決被告與丙○○應連帶給付原告300,000
06 元，經丙○○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上字第698號判
07 決駁回上訴。又訴外人丁○○身為丙○○之配偶，對被告提
08 起侵害配偶權之損害賠償訴訟，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52
09 9號判決被告應給付丁○○500,000元，經被告上訴，台灣高
10 等法院以111年度上易字1180號判決駁回上訴等情，業據提
11 出前開判決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97至223頁)，且為被告所
12 不爭執，堪信為真。按夫妻本為不同個體，來自不同家庭、
13 在不同環境下成長、學習，對事物看法固難完全一致，因此
14 更須時常保持理性立場，勉力進行彼此溝通，適時作成適度
15 退讓，方能成就家庭和諧。被告雖辯稱兩造婚姻生活觀念不
16 合，進而導致婚姻產生破綻云云，然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
17 且被告縱使不欲再與原告維繫婚姻，但不應在未解決兩造婚
18 姻困境之前，即逕自發展他段感情，而不思先與原告溝通解
19 決婚姻問題，違背兩造婚姻忠誠義務之舉，被告所為方係使
20 兩造婚姻破綻益加擴大之主因。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兩造
21 婚姻客觀上已難期修復，無法繼續婚姻共同生活，足認兩造
22 間之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有不能維持婚姻之重大
23 事由。而此事由之發生、擴大乃至不可挽回，應可歸責於被
24 告，是原告據此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起訴請求與被
25 告離婚，洵屬正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二)夫妻剩餘財產部分：

27 1.被告於婚後清償上開婚前債務共計13,033,729元，以及於基
28 準日110年4月8日名下所有股票、保單價值準備金，是否
29 應扣除被告處分婚前財產所得(三重、北投、新莊房地)11,
30 723,376元？另被告於基準日110年4月8日名下所有信託
31 財產是否不應列入婚後財產分配？

01 (1)原告主張被告於婚後清償婚前債務共計13,033,729元，另
02 被告於基準日名下有合庫金、和泰車、聯電、台積電、長
03 榮、健策、德宏等股票共計8,465,413元，以及南山人
04 壽、富邦人壽、合作金庫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共計1,632,
05 579元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惟辯稱如上。經查，被告
06 雖稱依據106年度至108年度財產及所得清單被告每年所得
07 僅100多萬，大部分財產均為不動產，然原告主張婚姻關
08 係存續間曾匯款2,718,669元、140萬至被告合作金庫帳
09 戶，被告帳戶內亦有投資獲利存入，為被告所不否認，且
10 被告尚有支借婚後貸款如上，故被告雖有11,723,376元之
11 處分婚前財產所得，然並未說明上開婚後清償婚前債務、
12 股票、保單價值準備金係如何以處分婚前財產所得清償或
13 購買，依民法第1017條第1項規定，應推定為被告婚後財
14 產，故被告泛稱應扣除11,723,376元之處分婚前財產所得
15 難認可採。

16 (2)另被告於基準日110 年4 月8 日名下所有信託財產為合庫
17 金764股15,967元、3053股63,807元、現金餘額為1,019
18 元、4,012元，有合作金庫112年5月3日合金總託字第1121
19 101525號函暨所附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四第43至47
20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被告雖稱被告參與
21 公司信託，不得任意終止信託契約，亦不得返還全部或部分
22 信託財產，故於基準日並無財產價值云云。然依民法第
23 1030條之4規定，本件婚後財產價值計算因兩造係以判決
24 離婚，故以原告起訴時為準而計算市價，而無須實際上終
25 止信託契約進行變價，故難認被告上開抗辯有理，被告上
26 開信託財產應計為被告婚後財產。

27 2.原告主張被告合作金庫(0000000000000000)於108 年12月12日
28 轉帳300,000 元係為減少他方剩餘財產之分配，是否有理？
29 經查，被告於108年12月12日提領30萬元等情，業據被告提
30 出取款憑條為證，且為兩造所不爭執。依被告雖稱領取30萬
31 元係為購買基金，然未見被告提出購買基金之相關證據，且

01 被告提領上開款項之時間又在兩造108年11、12月分居前
02 後，可認被告係為減少他方剩餘財產之分配而為處分，應追
03 加計算視為被告現存婚後財產。

- 04 3.被告於婚後是否有向合作金庫民族分行借款，而於基準日尚
05 有340,948元未清償，應列為婚後債務？

06 依被告所提合作金庫銀行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借戶全部資
07 料查詢單顯示(見本院卷二第395頁、本院卷四第171頁)，被
08 告於106年7月28日向合作金庫借款70萬元，於基準日尚積欠
09 340,948元，故可認被告於基準日尚積欠合作金庫340,948元
10 債務未清償，應列為被告婚後債務。原告雖稱依合作金庫民
11 族分行111年3月28日函覆資料，被告於102年5月17日起至11
12 0年4月8日止，均無清償貸款之資料云云，然被告確實提出
13 合作金庫銀行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為
14 證，難認原告上開主張有理。

- 15 4.被告於婚後是否向甲○○借款85萬元，而於基準日尚有85萬
16 元未清償？

17 被告主張於基準日尚積欠甲○○85萬元，並提出借據為證
18 (見本院卷二第403頁)，依證人甲○○證稱：借據是我在110
19 年2月24日簽的沒錯，被告問我身上有沒有錢，他急用，他
20 會簽借據，一段時間會還我，我就答應他說好，一開始被告
21 要跟我借更多，我跟他說我大概只有8、90萬，沒辦法一次
22 轉那麼多給他有限額問題，所以就分批匯款給他，我們確認
23 借款金額後就簽立借據，被告有還我錢，是分批還我，記得
24 是去年大概年中開始分批還我等語，互核被告提出之合作金
25 庫銀行交易明細、存款憑條(見本院卷二第405至411頁、本
26 院卷四第177頁)可見甲○○於100年2月25日至3月23日自000
27 0000000000號帳戶陸續匯款總計85萬給被告，嗣被告於110
28 年5月19日匯款658,000元與甲○○等情，與證人所述大致相
29 符，可認被告確實於基準日即110年4月8日尚積欠甲○○85
30 萬元。原告雖稱被告與甲○○間關係匪淺，兩人間是否確有
31 借貸關係誠屬有疑云云，然原告於110年4月8日提起本件訴

01 訟而特定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基準日，然被告向甲○○借款前
02 無從得知原告將於何日起訴離婚，且被告與甲○○之借據第
03 2項已載明雙方同意於111年1月1日前返還款項，難認被告預
04 先安排製造借款之假象，被告既已提出交易明細、存款憑條
05 證明向甲○○借款，自應列為被告婚後債務。

06 5.被告因侵害配偶權對原告負有損害賠償債務30萬元，是否列
07 為婚後債務？

08 經查，原告對被告及丙○○提起侵害配偶權之損害賠償訴
09 訟，經本院於110年3月31日以109年度訴字第2212號判決被
10 告與丙○○應連帶給付原告30萬元，嗣被告並未上訴、丙○
11 ○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上字第698號判決駁回上
12 訴，原告雖辯稱上開案件係於110年11月30日始告確定，然
13 原告早於110年4月8日基準日前已對被告起訴求償，最終獲
14 得30萬元之損害賠償，可知於基準日時即有該筆債權存在，
15 且法無明文排除夫妻間之債權、債務，故仍應列入婚後積
16 極、消極財產計算為是，是此部分30萬元應分別列為原告婚
17 後債權、被告婚後債務。

18 6.原告於基準日是否有婚後財產黃金200克？

19 被告主張原告於基準日擁有婚後財產黃金200克，並提出107
20 年6月29日購買黃金業務收據為證(見本院卷二第393頁)，依
21 證人即被告兒子乙○○證稱：我都是跟被告一起住，大概從
22 我高中到大學時原告六日會來一起住。我開始上班大概107
23 年，往前2年半念研究所時間，有看過一次原告共同朋友來
24 家裡搬東西，當時是平日，進門看到客廳桌上很多原告物
25 品，有看到2條金條，當時我要準備論文，所以就進房間，
26 再出來就看到桌上東西不見等語，然依上開收據及證人證述
27 均無法證明於基準日時原告持有黃金200克，故難認定被告
28 此部分主張有理。

29 7.原告名下台灣銀行營業部定存婚後利息20,959元，是否應列
30 為原告婚後財產？

31 原告名下臺灣銀行定期存款於109年4月27日已轉銷結清，餘

01 額為0等情，有臺灣銀行營業部111年6月2日000000000000號
02 函暨所附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二第479至491頁)，堪信為
03 真。被告又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上開婚後利息20,959元於基
04 準日仍然存在，故難認被告主張上開婚後利息應列為原告婚
05 後財產為有理由。

06 8.原告婚前向第一銀行士林分行貸款，業經清償本金13,777,4
07 44元、利息997,830元，被告主張依1030條之2 第1 項應納
08 入現存婚後財產，原告表示此部分為兩造婚前共同購買三重
09 區房地、北投區房地之獲利(見本院卷三第475 頁)，且原
10 告已經將被告獲利部分匯款與被告2,000,000 元、5,484,04
11 6 元、750,000 元、1,237,049元，為被告所不爭執，故原
12 告主張就此婚前債務部分已補償被告，不應再納入婚後財產
13 計算，是否有理？

14 (1)兩造於婚前共同投資購買三重區房地、北投區房地，由原
15 告向第一銀行士林分行貸款，上開房地均登記於原告名
16 下，且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中出售，原告已經將被告獲利
17 部分匯款與被告2,000,000 元、5,484,046 元、750,000
18 元、1,237,049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新北市地
19 籍異動索引、第一銀行士林分行111年5月24日一士林字第
20 00061號函為證(見本院卷二第419至436頁、本院卷三第47
21 5至477頁、本院卷五第67至80頁)，堪信為真。

22 (2)就三重區房地部分：

23 ①原告於101年8月31日購買三重區房地，向第一銀行貸款
24 500萬、370萬，共計870萬元，嗣於105年11月4日以買
25 賣之方式移轉三重區房地所有權，於105年11月8日以出
26 售上開婚前財產即三重區房地之價金清償貸款本金、利
27 息共計8,394,662元(計算式：4,822,577元+3,570,445
28 元+920元+720元=8,394,662元)等情，有上開新北市
29 地籍異動索引、第一銀行函覆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4
30 23至429頁、本院卷四第71至76頁)，堪信為真。而原告
31 清償第一銀行本金870萬元、利息581,042元(計算式：3

22,536元+258,506元=581,042元)，共計清償9,281,042元，有上開第一銀行函覆在卷可考(見前開卷頁)，原告主張其中8,394,662元係以000年00月0日出售三重區房地之價金所清償，故應屬以婚前財產清償婚前債務，提出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成屋履約保證結案單為據(見本院卷三第477頁)，互核上開貸款清償時間點為105年11月8日，原告應係以上開賣屋之價金清償第一銀行貸款無誤，是原告以婚後財產清償婚前負債之數額，應扣除以婚前財產清償婚前債務部分，即應為886,380元(計算式：9,281,042元-8,394,662元=886,380元)。

②又原告主張上開886,380元因原告已將被告之投資款項匯與被告，認已補償被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2規定無須納入現存婚後財產，被告雖承認斯時有將獲利分配與被告，然否認已補償被告，故認上開金額仍應納入婚後財產計算。兩造均不爭執賣屋後獲利已經分配，然民法第1030條之2應是針對以婚後財產清償婚前債務部分，即前開886,380元已補償被告，原告先前應係將三重區房地賣屋價金扣除成本後之獲利分配與被告，並非針對以婚後財產清償婚前債務部分補償，故認此部分886,380元應計入被告婚後財產。

(3)就北投區房地部分：

①原告於101年9月26日購買北投區房地，向第一銀行貸款5,077,444元，嗣被告於106年12月5日清償剩餘本金、利息2,137,036元(計算式：2,136,924元+112元=2,137,036元)，原告於107年1月11日以買賣之方式移轉北投區房地所有權等情，有上開新北市地籍異動索引、第一銀行函覆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421頁、第431至436頁、本院卷五第79至80頁)，堪信為真。而原告清償第一銀行本金5,077,444元、利息416,788元(計算式：5,077,444元+416,788元=5,494,232元)，共計清償5,494,232元，有上開第一銀行函覆在卷可考(見前開卷頁)，原

告主張其中2,137,036元，雖係被告清償然當時業已決定出售、商談售屋細節，並且因被告先行清償剩餘貸款，故由履約保證專戶匯款7,484,046元與被告（計算式：2,000,000元+5,484,046元=7,484,046元），此有安新建築經理公司房地點交證明暨買賣價金履約保證結案單可佐（見本院卷二第475頁），從被告106年12月5日清償上開貸款2,137,036元之時間及金額，與原告於107年1月11日賣屋、賣屋後由履約保證專戶匯款高達7,484,046元予被告之時間相近及金額明顯高於被告三重區房地獲利所得，可認原告確實於賣屋後將被告獲利、被告代償婚前貸款之2,137,036元一併匯予被告，是原告以婚後財產清償婚前負債之數額，應扣除以婚前財產清償婚前債務部分，即應為3,357,196元（計算式：5,494,232元-2,137,036元=3,357,196元）。

②又原告主張因原告已將被告之投資款項匯與被告，認已補償被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2規定無須納入現存婚後財產，被告雖承認斯時有將獲利分配與被告，然否認已補償被告，故認上開金額仍應納入婚後財產計算。兩造均不爭執賣屋後獲利已經分配，然民法第1030條之2應是針對以婚後財產清償婚前債務部分，即前開3,357,196元已補償被告，原告先前係將北投區房地賣屋價金扣除成本後之獲利分配與被告，並非針對以婚後財產清償婚前債務部分補償，故認此部分3,357,196元應計入被告婚後財產。

9.被告主張原告名下霸菱香港中國基金2,301,451元，減少他方剩餘財產之分配，是否有理？

被告主張原告贖回霸菱香港中國基金高達2,301,451元，且未見原告贖回之金額匯回原告帳戶，認係惡意處分財產，應加計2,301,451元為原告婚後財產，為原告所否認。經查，原告主張自107年7月13日至108年5月6日，原告將購買之霸菱香港中國基金全數贖回、提領現鈔600美金，帳戶餘額回

01 歸美金50261.62元。108年5月15日及7月1日，原告分別再次
02 申購香港霸菱中國各1萬美金，並均於108年7月16日贖回，
03 故帳戶餘額再次回到美金50,353.06元。108年8月14日，原
04 告申購兩筆5,000元美金之霸菱香港中國基金、8月19日再申
05 購兩筆1萬美金之霸菱香港中國基金，而於108年8月30日、9
06 月2日及9月5日贖回，故帳戶餘額再次回到美金50674.1元。
07 108年10月4日，原告再次申購兩筆美金1萬元之霸菱香港中
08 國基金，其後於109年10月23日、10月25日全部贖回，故帳
09 戶餘額回到美金51,305.88元。嗣原告先提領現鈔1000元
10 後，其餘則於108年11月29日轉存美金存單共5筆（4筆各1萬
11 元、1筆10,300元），其後均以到期解約後再次續約購買新
12 存單之方式投資，均未有任何新資金存入，各該存單於109
13 年3月底均到期解約，原告帳戶結餘回到50,461.62美金。於
14 109年3月30日，原告再次將帳戶餘額均轉存美金存單共5萬
15 多美金（1萬2筆、2萬、10,461元）。其中原告先於109年4
16 月10日將其中10,002.59美金結售轉入自身新光銀行臺幣帳
17 戶中、10,461元之存單於109年4月7日中途解約後，申購霸
18 菱香港中國基金10,460元美金，此筆基金於109年5月22日贖
19 回11,107.17美金，原告亦於5月25日轉存於美金存單。最
20 終，原告分別於109年7月10日結售10,009美金、109年7月31
21 日結售16,122美金、109年9月26日結售15,000.73美金，且
22 均存入原告新光銀行臺幣帳戶等情，業據提出霸菱香港中國
23 基金投資、贖回相關說明為證（見本院卷四第391至392頁），
24 被告對於上開日期、金額均表示不爭執，可知原告利用5萬
25 多元美金之資金不斷操作購買基金、存單，然均是以該筆5
26 萬多元美金購買基金或存單後再贖回，最後將贖回款項存入
27 原告新光銀行臺幣帳戶，可見並無惡意處分婚後財產之情
28 形，故被告主張追加計算為原告婚後財產，難認有理。

29 (三)依前開調查結果，兩造可分配之剩餘財產：

30 1.原告婚後財產為7,181,772元(計算式：2,470元+500,000元
31 +10,434元+41元+1,003,635元+17元+626元+4元+3,0

04元+589元+1,990元+208元+1,054元+1,742元+1,973
元+209,309元+210,094元+290,356元+322,729元+429
元+8,154元+59元+1,462元+67,817元+300,000元+88
6,380元+3,357,196元=7,181,772元)。

2.被告婚後財產為23,671,635元(計算式:133元+9元+43元
+80,574元+151元+1,330元+749元+59,063元+78元+8
68元+645元+1元+2,073元+9,392元+1,478,820元+1,0
00,490元+335,077元+1,592,345元+148,437元+2,467,4
73元+969,480元+3,169,914元+200,001元+337,137元+
1,334,555元+17,013元+1,767,000元+3,240,000元+1,8
39,000元+418,400元+909,000元+275,000元+417,674元
+377,860元+837,045元+15,967元+1,019元+63,807元
+4,012元+300,000元=23,671,635元),扣除被告婚後
債務6,485,261元(計算式:119,146元+927,769元+1,855,
611元+1,706,898元+301,559元+83,330元+340,948元+
850,000元+300,000元=6,485,261元),被告之剩餘財產為
17,186,374元。

3.兩造剩餘財產差額即為10,004,602元,經平均分配後之半數
為5,002,301元(計算式:10,004,602元÷2=5,002,301
元)。

(四)兩造分別主張要調整剩餘財產分配比例(被告主張應免除或
調整為1/6,原告主張應增加為2/3),何者有理?

兩造於102年5月17日結婚,原告主張平日生活起居雖以娘家
為重心,然被告於婚前即已知悉,且於被告107年9月調派臺
中工作前,兩造均是平日下班一起吃飯,週五晚上一同回三
重家,週日晚上原告再回娘家,此為被告所不否認,可見兩
造確實有達成假日同居之共識,故被告辯稱兩造每周7天僅
有1.5天的假日夫妻婚姻生活欲調整分配比例,難認可採。
又被告提出兩造住處之水電瓦斯、管理費等日常生活花費開
銷,均由被告負擔,原告亦提出兩造出遊之住宿花費係由原
告負責支付等相關證據(見本院卷四第599至603頁),可知原

告並非沒有共同分擔家計。惟兩造自108年11、12月開始分居，嗣於110年4月8日原告起訴離婚，共計1年5、6月未同住生活，且原告於109年發現被告與丙○○外遇情事後，兩造關係惡劣，已無共營生活之意願，被告又因侵害原告配偶權尚積欠原告300,000元，對於彼此婚後財產積累，難謂能產生持續貢獻，為求分配之合理性，將基準日前兩造有無共營家庭生活、被告侵害原告配偶權尚未清償完畢之情形納入考量，並予適度調整得請求分配方之主張比例，堪認應比平分差額更加公平。被告雖主張原告對婚姻毫無貢獻、且並未有何家事勞動付出云云，並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故難採信。綜合上開事證，若由原告取得剩餘財產差額半數，有失公平，認比例酌減原告分配額至兩造婚後剩餘財產差額半數之 $\frac{4}{5}$ ，即原告得分配兩造婚後剩餘財產差額之金額為4,001,841元（計算式： $5,002,301\text{元} \times \frac{4}{5} = 4,001,841\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屬適當。

五、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裁判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即4,001,841元，及自離婚判決確定翌日時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其他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另依被告聲請宣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周靖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04 書記官 鄭淑怡